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8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宋志鴻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苗栗簡易庭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112年度苗簡字第95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6593、683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宋志鴻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簡易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誤，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宋志鴻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患有「憂鬱症」，且已與本案告訴人達成和解，希望法院從輕量刑等語。
- 三、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未逾越法定刑度之下，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而有明顯失出或失入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經查，原審基於法定職權而為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工作能力，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貨架上商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竊得商品業經領回，犯罪損害不大，暨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智識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20日（共2罪），應執行拘役30日，並諭知易

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事項而在
02 法定刑度內為量刑（包含被告當時尚未與本案告訴人達成和
03 解），且刑度與其犯行相當，並無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濫用
04 權限或違背比例及公平原則之情事，是被告上訴顯無理由，
05 應予駁回。

06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
07 雖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苗簡字第44號判決判處有
08 期徒刑2月，緩刑2年確定，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其刑之宣告
09 失其效力，與未受刑之宣告者同）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0 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
11 行，態度尚可，且案發後已與本案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賠
12 償金（見本院卷第17、77頁之和解書），堪認應具悔悟之
13 意，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參
14 以其經診斷患有「雙極疾患」，有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診斷
15 證明書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5頁），本院綜核上開各
16 情，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亦無為刑法
17 第74條第2項所列各款緩刑附加條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
18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0 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
22 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

25 法官 紀雅惠

26 法官 洪振峰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魏妙軒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